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30日 第12号 (总号147)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淄博市特级教师和优秀校长的通报 (1)

关于成立淄博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3)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证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9)

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4〕6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淄博市特级教师和优秀校长的通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深入贯彻科教兴市战略,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扎实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崔俊秀等20名“淄博市特级教师”和罗梅等10名“淄博市优秀校长”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勇于探索,不断创新,为我市教育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淄博市特级教师、优秀校长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5日

淄博市特级教师、优秀校长名单

一、淄博市特级教师(20人)

崔俊秀 淄博市实验幼儿园教师
刘霞 淄博市市直机关第二幼儿园教师、副园长
李艳梅 淄博实验中学生物教师
王丹阳 淄博第五中学语文教师
赵强 淄博第七中学数学教师
陈鲁峰 淄博市教学研究室语文教研员
翟娟 张店区科苑小学数学教师、副校长
管毅 张店区第八中学数学教师
边继玲 淄川区职业教育中心棉纺织专业教师
赵新玲 博山区四十亩地小学数学教师
尹连春 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康复教师、副校长
卢义峰 临淄区晏婴小学信息技术教师
张杰芳 临淄区实验中学生物教师
王海霞 淄博市工业学校德育教师

庞雷 桓台县第一小学科学教师
王传玲 桓台县世纪中学生物教师
宋庆锋 桓台县第二中学地理教师
郭莉莉 高青县教学研究室语文教研员
李兴防 高青县第一中学地理教师
于子田 沂源县第一中学物理教师

二、淄博市优秀校长(10人)

罗梅 淄博市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园长
鹿纪林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校长
安春华 淄博第十七中学校长
李玉兰 淄博第十中学校长
许修军 淄川区昆仑中学校长
王书策 博山区石马镇中心学校校长
路厚林 周村区第一中学校长
孙境峰 临淄区晏婴小学校长
孙海亭 临淄区教育中心校长
刘传田 桓台县第二小学校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4〕6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淄博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增强国土资源保障粮食生态安全和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提高国土资源管理领域重大问题决策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土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组成

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刘东军(副市长)

成员:董云波(市政府秘书长)

周洪刚(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来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宁治坤(市公安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孙树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翟乃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子森(市农业局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于秀栋(市林业局局长)

于照春(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张志超(市法制办主任)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刘丙伦(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董以琦(市煤炭局局长)
杨继明(市房管局局长)
楚善良(市国税局局长)
王建中(市地税局局长)

市国土委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孙中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兴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市国土委的主要职责

市国土委在市政府领导下,对全市国土资源管理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主要通过联席会议形式审议决定以下事项:

1. 研究审议土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
2. 审议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矿产资源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专项规划;
3. 审议批准土地收购储备年度计划安排意见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度供应计划安排意见,研究确定拟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的收回、收购补偿价格和储备土地供应中的重要事项,审定用于土地征收、土地储备的年度财政资金规模计划;

4. 审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准地价的修订草案,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5. 研究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土地整理计划,确定省、市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6. 研究确定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
7. 制定完善全市节约集约用地各项制度,并监督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执行情况,包括建设项目按时供地、开工情况及竣工后的实际总投资、容积率、建筑密度、亩均产值和税收等约束性指标履约情况;
8. 研究审议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重大事项;
9. 研究确定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重大国土资源信访处理意见,以及国土资源执法检查目标考核情况;
10. 研究矿产资源、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废弃工矿地整治、基本农田保护及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试点等方面的工作;
11. 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方案;
12. 其他涉及国土资源管理需要研究审议的事项。

(二)市国土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国土委办公室作为市国土委的常设办事

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市国土委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市国土委联席会议的组织准备;
3. 负责市国土委联席会议审议事项的初审;
4. 负责市国土委审议意见、会议纪要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整理工作;
5. 负责市国土委联席会议审议或决定事项的督办;
6. 负责提供市国土委联席会议资料的查阅、咨询等服务;
7. 负责具体组织国土资源重大事项的专家咨询论证和实地调研;
8. 负责承办市国土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议事规则

(一)市国土委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市国土委主任要求或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市国土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可邀请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领导参加会议,邀请市直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区县政府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

(二)市国土委联席会议议题由市国土委办公室负责拟定,经市国土委副主任审核同意后报主任确定。

(三)市国土委审议通过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留存备查。

(四)市国土委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联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情况,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委托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五)市国土委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事项与成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成员本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主动申请回避,会议召集人也可要求其回避。

(六)市国土委联席会议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一般由会议召集人归纳与会人员意见形成审议意见并提请表决。与会成员必须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不得弃权。审议事项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七)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市国土委联席会议材料或会后交市国土委办公室处理。会议资料载明密级的,须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参会人员须对会议表决信息保密。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4〕6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 咨询委员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淄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淄委〔2014〕81号)要求,市政府研究确定了淄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现予公布:

一、淄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

委员会

主任:曹家才(市政府特邀咨询)

副主任:闫桂新(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王俊法(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专家委员:

(一)产业发展组

赵家荣(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会长)

杨春平(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循环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研究员)

郭怀英(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服务业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博士)

臧旭恒(山东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

张永明(上海交通大学化工学院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岳研究院副院长)

徐丙垠(山东理工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发刚(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董云会(山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博士)

李平(山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教授、博士)

杨先海(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

王玉华(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科长、高级经济师、博士)

(二)城市规划组

张兵(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教授级高级规划师、博士)

周玉斌(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

长、教授,联合国人居署同济绿色与可持续城市项目办公室执行主任)

吕学昌(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山东建筑大学教授)

王晓原(山东理工大学交通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

杨溯易(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刘云龙(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王成(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宁伟(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迟咏梅(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周建昭(淄博市国土资源局规划科副科长)

(三)公共安全组

吴宗之(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院长、博士)

罗新军(山东省安监局副局长)

雷杰(山东省疾控中心业务管理部主任、主任医师)

朱伯玉(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郑平友(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博士)

李刚业(淄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大队长、高级工程师)

宁治坤(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

石志俭(淄博市安监局副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崔 峰(淄博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业务工作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由全体专家委员推荐,从上述专家委员当中产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王俊法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

主 任:苏 勇(市政府特邀咨询)

副主任: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志超(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法律顾问:

柳砚涛(山东大学法学院行政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

张式军(山东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

马志忠(山东理工大学法律事务室主任、教授)

刘晓源(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博士)

徐文业(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崔冠军(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

孟凡亮(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主任、博士)

杨光磊(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姜言波(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主任)

韩 科(山东鑫科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曙光(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主任)

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法律顾问业务工作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由全体法律顾问推荐,从上述法律顾问当中产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张志超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8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证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城镇化工作会议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居住证管理工作,提高居住证“含金量”,推动我市以人为核心城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为契机,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提升居住证管理水平。统筹城乡发展,以居住证为载体,搞好各项政策制度之间的衔接,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稳步推进城市的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全覆盖。尊重农民意愿,保证农民的“三权”权益(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各项惠农政策,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存量优先、带动增量。把流动人口作为城镇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纳入城乡一体

化,优先解决长期在淄居住、工作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问题,有序引导外来人员来我市居住生活,为长期在城市生活的流动人口畅通落户渠道。

——权责对等、公平公正。强化居住证功能,落实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使持证人员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

——梯度赋权、渐进发展。根据我市实际公共承载能力,针对不同年限的居住证,提供梯度递增的公共服务,做到管理服务能力与现有社会承载力相适应,政策吸引力与财政承受力相协调。

二、居住证的申领范围和条件

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可以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免费申领山东省居住证,有效期限分别为1年、3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发放3年期居住证:

(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三)已购买房屋或者已租赁房屋并持有房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

(四)符合居住地落户条件,尚未办理户口迁移的；

(五)发放3年期居住证的其他情形。

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保障居住证持有人的各项权益,持证人在享受我市基本公共服务的同时,其原户籍所在地“三权”不变,而且可继续享受农民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等与承包土地相结合的国家各项惠农政策,也可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让农民工进得城、留得住、能发展,努力建立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城乡统筹。

(一)流动人口持有1年期居住证的,可享有以下基本公共服务:

1. 基本公共教育。按照政府统筹调配,以输入地政府和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以民办学校接受为辅,持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按照规定参加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

2. 劳动就业服务。实行与本地居民统一的就业政策,提供平等的公共就业机会;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等服务;免费享有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和劳动保障权益查询、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集体协商促进等服务。

3. 社会保险。享有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权利,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4. 公共卫生和计生服务。免费享有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对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

5. 住房保障。根据《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我市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1年以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职职工,享受我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6. 法律援助。与本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免费享有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协调和仲裁服务。

7. 公共文化。享有我市规定的公益性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遗产展示、群众体育等公共文化服务。

8. 公共安全。享有我市规定的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校车安全等公共安全服务。

9. 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出入港澳地区的商务签注手续;可以申请普通护照、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团队旅游签注;在居住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0. 我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的表彰和奖励,享受相关待遇。

11. 依法参加居住地社会组织和有关社会事务管理。

(二)流动人口持有3年期居住证且居住满1年的,除享有上述基本公共服务外,还可享有以下基本公共服务:

1. 基本公共教育。持证子女与我市居民平等的享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按照居住地划分原则,就近给予安排全日制公办学校就读。

2. 创业服务和职业技能补贴。有创业需求的,可免费享有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符合条件的获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和税费减免,可申请入驻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和创业培训人员可获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 公共卫生和计生服务。持证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与我市居民享有平等的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享受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

4. 住房保障。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享受我市规定的住房租赁补贴。

四、加强居住证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整体推进发展。加强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是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解决好暂不具备落户条件或不愿落户城镇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增强其归属感、认同感。此项工作一并纳入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中,在市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区县要根据工作实际,把居住证管理服务纳入城镇化发展规划,加强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居住证管理服务所属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宣传部、综治、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住建、交通、卫计、文化、规划、法制、城管、工会、妇联、房管、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职能,制定完善居住证管理服务有关政策措施,充分研

究,开发并逐步提高、完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责任分工、职能衔接、信息共享等重点问题,密切配合协作,积极推进居住证服务功能的落实,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居住证的服务功能和办理居住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和流动人口积极主动参与,创造良好的用证环境。

本意见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30日

(上接第21页)根据有关法律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核定抢救费用或者丧葬费用中发现医疗机构或者殡葬服务机构有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卫生主管部门或民政主管部门。市卫生主管部门或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相关医疗机构或者殡葬服务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妨碍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机构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2日”“3日”“5日”“7日”“10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8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7日

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依法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进行救助,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保监

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财政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09〕175号)以及《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

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是指在淄博市境内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本办法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卫生部《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平稳但如果不及时采取抢救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尸体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6个月总额计算标准确定。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筹集管理,统一政策,专户管理,单独核算。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救助基金的分配,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事故管辖区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通知医疗机构或殡葬服务机构申请垫付救助基金,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

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追偿垫付费用。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卫生部《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负责审核医疗机构申请垫付的抢救费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伤者住院病历资料复印件、抢救医嘱单复印件,抢救费用明细清单、医疗发票等,特殊情况无法开具医疗发票的情形,须审核确认医疗机构出具的无法开具医疗发票的证明书。负责督导、审核市属、市管医疗机构申请救助基金的相关工作,并督导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督导、审核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申请救助基金的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有关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的工作。依据民政部《殡葬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监督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丧葬费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尸体火化证明材料、殡葬费用明细清单、殡葬费用发票等。

市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费用。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监督检查保险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省级救助基金专户缴纳

救助基金,监督保险公司是否按照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垫付抢救费用。

第二章 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市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财政局为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下设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市救助基金具体业务工作和财务管理。

第六条 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

(一)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筹集、垫付、追偿和管理救助基金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定期予以公告;

(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

(三)协调解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因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引发的争议问题;

(四)定期召集有关单位召开例会,研究分析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依法筹集本级救助基金;

(二)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追偿垫付款;

(三)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四)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财政专业账户,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将基金用于投资,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五)对市救助基金的各项资金来源及时入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定期向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报告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并于每月7日前公示上月救助基金救助情况。

(六)季度终了10日内,将上季度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情况报送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七)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情况报送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八)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九)依法为道路交通事故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未知名死者(以下简称“未知名死者”)或明确无损害赔偿权利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主张权利;

(十)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分析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

工作报告报送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上报;

(十一)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具体支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人员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办公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办公、水电、邮电、交通、会议、物业管理等费用。

追偿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以后,向道路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追偿垫付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差旅、交通、查证等费用。

委托代理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筹集、垫付、追偿和管理救助基金过程中,在必要情形下发生的委托代理费用。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筹集

第九条 救助基金按照《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来源渠道进行筹集:

(一)上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分配的救助基金;

(二)市、区县两级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确定给予的财政补助;

(三)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罚款缴入市级国库部分;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六)社会捐款;

(七)其他资金。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于每季度终了10日内,按照上个季度保险公司缴纳的交强险营业税数额分成的确定部分,向市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财政补助。区县级分成的交强险营业税数额对救助基金的财政补助办法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对未投保交强险机动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的罚款,按规定分别缴入省、市级国库,其中县级的罚款缴入市级国库。市财政部门应在省级财政部门为公安机关设立“交强险罚没收入”执收项目及编码,于每季度终了10日内,将全市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缴入市级国库的罚款全额划拨至市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未知名死者或明确无损害赔偿权利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的死亡赔偿金应当在救助基金账户内分账核算,不得作为救助基金使用,不得冲销,待死者身份确定后依法处理。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垫付

第十三条 在淄博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垫付差额部分抢救费用;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如需垫付超过 72 小时的抢救费用,应由医疗机构提出书面理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予以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拨付。

第十四条 省管高速公路上发生的符合救助情形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路段在淄博市行政区划内的,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所需道路交通事故垫付资金从救助基金省调剂补助部分中支出。

第十五条 符合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条件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中,对符合救助基金救助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医疗机构、受害人或受害人亲属可以书面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二)医疗机构及伤者向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医疗机构提供的材料:

(1)《垫付抢救费申请表》。

(2)伤者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入院证明。

(3)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的伤者住院病历资料、抢救医嘱单、抢救费、用药明细清单、医疗发票等材料复印件。无医疗发票的,由医疗机构出具证明。

(4)医疗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以及单位开具的介绍信。

伤者为无名氏的,先由医疗机构提交相关材料,身份确认后补交相关材料。伤者死亡或其它原因不能确认身份的,不影响医疗费垫付。

2. 伤者提供的材料:

伤者及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证明。

(三)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在 3 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报送市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确认符合救助垫付条件的,应同时出具《交通事故基本案情说明》,内容包括:各方肇事车主以及驾驶人基本信息、肇事车辆信息、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情况(包括保险公司名称具体到营业部、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号)、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性质等。有条件的应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伤者身份无法确认的,应当出具伤者身份无法确认的证明。

第十六条 符合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条件的,办理基本程序如下:

(一)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在处理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对符合救助情形的,应当在向受害人亲属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的同时,告知受害人亲属或者殡葬服务机构可以书面申请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要求垫付救助基金的,应出具《交通事故基本案情说明》。

(二)由申请人向市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或其派驻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填写的《垫付丧葬费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单位证明以及申请人与死者关系证明。

3. 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送达的《尸体处理通知书》及开具的《交通事故基本案情说明》。

第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自收到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予以审核,并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批。

(一)符合垫付条件,但申请材料不全的,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在2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二)经审核批准垫付的,制发《垫付通知书》,自批准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申请人或者殡葬服务机构账户;

(三)垫付费用到账后,相关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丧葬费申请人应当出具收款凭证;

(四)不符合垫付情形的,经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批准不予垫付,制发《不予垫付通知书》,写明理由送达申请人或申请机构。

确定垫付金额时,不得按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减少垫付金额。同意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扣除交强险支付金额后,确定垫付金额。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因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聘请专家组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相关医疗机构。

第十九条 遇有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需要巨额垫付抢救费用的,由市政府牵头,市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召开善后工作协调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确定多方筹措善后抢救资金数额以及垫付方法。

第五章 垫付费用的追偿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及时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送达《偿还道路交通事故垫付费用通知书》,并明确偿还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第二十一条 对属于救助基金救助情形并且已经垫付费用的,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生效后,及时通知救

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追偿垫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事故管辖地公安交警部门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的,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派人参与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中应当记录交通事故责任人偿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所垫付费用的方式和期限,并责令交通事故责任人及时偿还。

第二十三条 对不偿还垫付费用或者交通事故未知名死者人身损害赔偿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追偿。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未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应当依法将责任人在该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的车辆予以标注,在其办理车辆年审、过户等相关业务时,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偿还的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应当缴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并将收款收据副联存入申请救助基金案卷,及时对已偿还的费用进行冲销。

第二十六条 市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未知名死者或明确无损害赔偿权利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的人身损害赔偿款,赔付人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并注明赔付具体事故受害人,赔付人保留银行转账凭证作为已支付证明。市救助基金管理

机构在收到赔偿款后,应书面告知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并于5日内将市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全额缴入市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同时注明偿还项目。

第二十七条 对垫付时间超过2年且未追回垫付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提出核销意见,报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予以核销,但保留对垫付费用的追偿权。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垫付费用核销后侦破的,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应及时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规定追偿垫付费用,追回的垫付费用按本细则第五章有关规定纳入市救助基金财政账户管理。

第六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救助基金的财务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依法接受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每年不定期对医疗机构依照规定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诿、拖延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治疗,提供虚假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等的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民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不定期对殡葬服务机构依照规定标准开展殡葬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出具虚假殡葬证明和违反规定收取殡葬费用的殡葬机构和人员,(下转第11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9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2日

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于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意义重大。为全面做好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加快棚户区改造相关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造范围

我市棚户区改造的范围是: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集中成片棚户区、非集中成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建成区以外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

淄博新区城中村改造不列入本方案改造范

围,各区县城市建成区范围由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研究确定。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根据调查摸底和区县上报,经初步核实,全市属于上述改造范围内的棚户区共有155个,涉及4.4万户居民,住宅建筑面积340万平方米,力争在2017年前基本改造完毕。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组织,属地负责。强化政府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引导作用。市政府根据经济社

会发展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全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据此统筹安排土地供应时序、资金补助等要素保障,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具体负责辖区内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按照属地原则纳入所在区县棚户区改造计划。

2. 先急后缓,尊重群众意愿。棚户区改造既要突出重点,对危旧房屋集中连片、安全隐患多、居住条件差、周边环境恶劣的棚户区先行进行改造,也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根据群众呼声与愿望,合理确定改造时序。

3. 因地制宜,多模式改造。对每一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都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改造方案。改造难度较大、商业开发价值低的,政府可选择具有较高资质的开发单位,以委托代建等方式直接组织实施改造;有商业开发价值的,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房地产开发企业、民间资本以及棚户区居民多方参与。各区县要统筹项目运作,合理配置政府补助资金和政策性贷款,力求辖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盈亏保持综合平衡。

4. 完善配套,同步建设。棚户区改造要与城市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与社区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相结合。对道路、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合理配置,满足居民基本的生活和居住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编制完善改造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依据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文物古迹保护、历史街区和优秀建筑物保护等工作,编制完善本辖区内的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各区县于9月底前将下年度改造计划上报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后纳入市对区县的目标管理考核。

(二)加快项目审批。棚户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市级行政审批或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下放到各区县办理。张店区、高新区改造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手续需由市级办理的,项目报批材料齐全后,由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办理。用地手续需报省级审批的,由国土部门建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

(三)搞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支持棚户区居民采取适当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方案制定、户型设计、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等全过程。鼓励棚户区居民以业主委员会为载体,通过自治方式组织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棚户区改造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房屋征收政策,阳光操作、和谐征收。补偿安置采取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方式进行,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商品房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安置房屋面积超出最低套型面积或原有面积的,按阶梯价格购买并拥有完全产权。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居民,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各区县要

及时张榜公布棚户区改造方案、补偿安置方案以及优惠政策等事关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在规定时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棚户区改造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

(四)加强建设监管。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设防等强制性标准。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防止假冒伪劣建筑材料流入建筑工地。健全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项目法人对住房质量负终身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认真落实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负责制。实行工程质量责任标牌,公示相关参建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贯彻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积极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部分监管措施需由项目单位缴存保证金的,在享受免收保证金优惠政策以后,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和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监管目标落实到位。

(五)加强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将社区建设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内容,完善社区管理服务设施。加强物业管理,探索与居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后续物业管理模式,对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具备一定条件的,可推行不同等级的专业化物业服务,合理收取服务费用;对于居民收入水平较低、尚不具备引入专业物业服务条件的,可依托居委会和业主委员

会,实行小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低保家庭物业服务费,可由各区县、高新区按简易物业管理资金渠道进行补贴。

四、政策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市及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明确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专门负责棚户区改造的投融资资金运作。按照各区县“自愿参与、各负其责”的原则,市采取统贷统还的方式,通过省平台公司为全市纳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各级根据财力及项目收益情况测算评估承贷能力,将用于还款的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还款准备金,确保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合理控制债务风险。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力度,从城市建设维护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并列入财政年度支出预算。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增加棚户区改造信贷资金安排,向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利用好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政策,加大公积金项目贷款对上争取力度。同时,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和落实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支持民间资本、企业资金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途径,参与棚户区改造。支持帮助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拓宽棚户区改造融资渠道。

(二)用地保障。市政府依据棚户区改造规划与棚户区安置住房建设计划,结合改造用地需求、具备供应条件地块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拆迁进度,编制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并

根据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实行宗地供应预安排,将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年度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棚户区改造建设用地采取协议出让与招标、拍卖、挂牌相结合的方式供地。对国有工矿棚户区进行改造,属于原拆原建且利用企业原有存量建设用地的,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新建安置小区规模较大的,配套建设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用地,能够独立分宗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不能分宗的,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其他腾空土地可将拆迁安置作为条件纳入招拍挂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远离城镇确需异地改建的,安置地点可按便民原则进行调整。

(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按照收费标准的下限减半收取直至全免。(详见附件2)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成立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棚户区改造工作保障措施,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审批棚户区改造计划和方案,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管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制定推进棚户区改造的工作方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为推动棚户区改造提供组织领导保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棚户区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辖区内棚户区改造工作,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措施。市房管部门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的规划计划编制、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市发改、财政部门负责争取国家、省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搭建市级融资平台,落实市级启动资金,监督区县融资平台资金规范使用;市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政策到位、资金到位、管理到位、服务到位、监管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政府对棚户区改造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纳入对区县和相关责任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建立日常监管、定期通报制度,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实施进度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市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和跟踪审计,确保棚户区改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视角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使棚户区改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形成浓厚舆论氛围,为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本方案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件:1.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淄博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税费减免项目一览表

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 晓(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东军(副市长)

董云波(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维政(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周洪刚(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来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赵新法(市教育局局长)

宁治坤(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国舟(市民政局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李贡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侯全明(市审计局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局长)

周建昌(市质监局局长)

庞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张志超(市法制办主任)

刘丙伦(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郑广庆(市人防办主任)

石广博(市物价局局长)

任传斗(淄博日报社社长)

徐和峰(市广电总台台长)

孙忠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杨继明(市房管局局长)

周献珍(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楚善良(市国税局局长)

王建中(市地税局局长)

张光森(市人民银行行长)

陈保君(淄博银监分局局长)

张 明(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总经理)

王力宏(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总经理)

李建鹏(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沙向东(张店区区长)

李新胜(淄川区区长)

任书升(博山区区长)

陈思林(周村区区长)

宋振波(临淄区区长)

贾 刚(桓台县县长)

刘忠远(高青县县长)

谭秀中(沂源县县长)

周 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管局,杨继明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守恕、孙恒、林志国、王成、孙志杰、牛淑红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集中办公。

淄博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税费减免项目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1	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人防办
2	征地管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国土资源局
3	土地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国土资源局
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建筑垃圾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电梯监督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质监局
7	燃气表、水表、电表、热能表首次强制检定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质监局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水利与渔业局
9	房屋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房管局
10	地下文物勘察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大配套)	政府性基金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土地出让金	政府性基金	专项扶持	市财政局
1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免收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性基金	免收	市残联(地税局代征)
16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基金	社保基金	先缴50%,剩余竣工前缴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建筑单位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	信用评价AAA等级建筑企业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保证金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配套预存款	保证金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物业质量保修金	保证金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免收	市国土资源局
22	土地交易服务费	经营服务性	按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30%收取	市国土资源局
23	规划技术服务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规划局
24	城市绿化补偿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施工图纸设计审查费(含地质勘察报告审查费)	经营服务性	减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含地下管线工程测绘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各交纳50%)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费	经营服务性	减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经营服务性	安置房免收;其他建筑减半	市地震局
30	防雷减灾技术服务费	经营服务性	按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20%收取	市气象局
31	房屋测绘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房管局
32	房产网络信息服务费(买卖合同网上备案)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房管局
33	房屋交易手续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房管局
34	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费	经营服务性	按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30%收取	市消防协会
35	有线电视开口费	经营服务性	安置房免收,其他建筑减半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淄博分公司

36	自来水配套费		经营服务性	安置房免收,其他建筑减半	市水利与渔业局
37	燃气配套费		经营服务性	安置房免收,其他建筑减半	市公用事业局
38	供热配套费		经营服务性	减半	市公用事业局
39	电力配套费		经营服务性	减半	淄博供电公司
40	土地契税		税收	按竞得价的3%收取	市地税局
41	土地增值税		税收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	市地税局
42	土地使用税		税收	安置房用地免征	市地税局
43	印花税		税收	对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免征	市地税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灏挂职任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为两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卞军为淄博市教育局副局长；

傅念平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
主任；

朱拥军为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王金栋为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仇道华为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正县
级)；

韩克新为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何恒斌为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

尚明楼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
任(主持日常工作)；

李东标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黄业嵩为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
省陶瓷公司副经理；

霍同高为淄博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杨宏伟为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司志荣为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徐继国为临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左效凯为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赵水清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锡良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荆波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瑛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玉宝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刘洪松的淄博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马春安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
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处长
(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杨继明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职务；

王兴的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强的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瑛的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
副主任职务；

徐可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原职级不变);

寇宗华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原职级不变);

冉庆杰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原职级不变);

李世春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原职级不变);

刘宗奎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原职级不变);

杜道同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原职级不变);

高明水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职务(原职级不变);

尚明楼的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东标的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黄业嵩的淄博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霍同高的淄博市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闫振启的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原职级不变);

于长永的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郭守恒的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徐继明的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公丕刚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荣庆升的临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